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7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5年7月10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金罚决字〔2025〕11号）内容予以披露。

北京市分公司因虚列增值服务费用，变相支付车险手续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农险业务承保和理赔不规范行为违反了《保险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五十五条，《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第十六条，《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第十一条，《农业保险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保险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市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合计人民币31万元的处罚决定。北京市分公司已按时全

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